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其数量为 81,197,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108%；其限售起始日为公司上市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其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

2、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中，由于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有 13,1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需解除质押冻结后才可上市流通；股东王晓君女士因担任公司高管需在解除限售后继续遵守董监高股份管理办法，其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3,310,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29.4032%。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161,486,977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 号”文《关于核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830,000 股，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316,977 股。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15,316,977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1,197,690 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不含高管锁定股；该部分限售股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10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君。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以及其他间接股东合计 27 人通过蠡湖至真间接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持股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蠡湖至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本人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控股股东其他股东的承诺

蠡湖至真的其他股东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蠡湖至真的股权，也不由蠡湖至真回购该部分股权；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内出售所持有的蠡湖至真的股权，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行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蠡湖至真所有。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蠡湖至真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王洪其、王晓君、徐建伟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人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发行人直接向发行人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

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81,197,6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10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3,310,133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29.40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蠡湖至真	74,814,280	74,814,280	61,714,280	注 1
2	王晓君	6,383,410	6,383,410	1,595,853	注 2
合计		81,197,690	81,197,690	63,310,133	

注 1：股东蠡湖至真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4,814,280 股，由于其中 13,1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蠡湖至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74,814,280 - 13,100,000 = 61,714,280$ 股。

注 2：股东王晓君女士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383,410 股。由于王晓君女士目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所持股份本次全部解除限售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另按董监高股份管理办法进行锁定，且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因此王晓君女士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6,383,410 * 25\% = 1,595,853$ 股。

5、针对通过蠡湖至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336,792	38.70%	4,787,557	81,197,690	6,926,659	3.22%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39,102	0.99%	4,787,557	-	6,926,659	3.22%
首发前限售股	81,197,690	37.71%	-	81,197,690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980,185	61.30%	76,410,133	-	208,390,318	96.78%
三、总股本	215,316,977	100.00%	81,197,690	81,197,690	215,316,97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8日